

序	學會課本頁數	相關題號	答案	8/30日起更新考題並開始列入筆試考試題目
1	58	48	1	領有學習駕駛證者應在何處學習駕駛：(1)駕駛學習場內或依 <u>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u> 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2)快速道路上。(3)高速公路。
2	59	56	0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行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
3	59	55	2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之行駛路線，須報請哪個機關核准：(1)公路監理機關。(2) <u>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u> 。(3) <u>當地警察機關</u> 。
4	59	54	1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時，應在哪些道路實施始為恰當：(1) <u>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u> 核定之道路。(2)一般平面道路。(3)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
5	72	165	0	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
6	74	180	0	執行任務中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 <u>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u> ，行車速度不受規定限制。
7	93	305	0	汽車在設有彎道、狹路、坡路、單行道標誌之 <u>路段或鐵路平交道、快車道、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等危險地帶</u> ，不得倒車。但因讓車、停車或起駛有倒車必要者，不在此限。
8	97	332	0	汽車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 <u>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u> ，不得停車。
9	97	333	0	汽車不得在 <u>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u> 、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10	133	3	X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 <u>身心障礙者用</u> 特製車或教練車，不必禮讓。
11	133	627	1	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 <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u> 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應：(1)立即避讓。(2)不須避讓。(3)只要不跨線行駛，就不必避讓。
12	134	628	0	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 <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u> 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
13	149	750	0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時，其輪胎胎面不得磨損至 <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u> 。
14	149	751	1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其輪胎胎面不得磨損至 <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1)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2)任一點不足1.5公釐。(3)任一點不足1公釐</u> 。
15	174	181	3	執行任務完畢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 <u>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u> 其行車速度應：(1)不受限制。(2)每小時50公里。(3)依道路規定行駛。
16	175	936	3	汽車駕駛人違規併排停車將處罰鍰新臺幣：(1) <u>1,200元</u> 。(2) <u>1,800元</u> 。(3) <u>2,400元</u> 。

17	177	955	0	汽車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跟隨車後急駛處以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序	學會課本頁數	相關題號	答案	8/30日起更新考題並開始列入筆試考試題目
18	182	997	2	汽車所有人或汽車駕駛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1)10日。(2)30日。(3)5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19	183	999	刪除	<u>法規已刪除，本題刪除</u>
21	185	243	0	汽車行駛於雙向二車道，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 <u>並行</u> 競駛。
22	新增		0	汽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時，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避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3	新增		X	<u>汽車行駛至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且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無須暫停俟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直接加速通過。</u>
24	新增		X	<u>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者，處新臺幣600~1,800元罰鍰。</u>
25	新增		3	<u>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者：(1) 罰鍰新臺幣1,800~5,400元並予違規記點。(2) 吊扣駕照1個月。(3) 罰鍰新臺幣3,600~10,800元並予違規記點。</u>
26	新增		2	<u>汽車行駛至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但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駕駛人應(1)直接加速通過(2)暫停、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3) 按鳴喇叭通過。</u>